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43/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 目的

本文件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公營醫療系統是全港市民的安全網。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醫管局設立了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3. 在該機制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的非綜援人士(例如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以及入息或資產微薄的年老病人)，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或社會工作者("社工")會按照當時減免機制的經濟準則，審批減免的申請。即使病人未能符合經濟準則，醫務社工或社工也可在適當情況下按個別個案情況行使酌情權，為有特別困難的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醫務社工或社工批准的醫療費用減免分為一次過有效，或在指定期內有效，適用於各類住院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和社康服務，例如急症室服務，及由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和日間醫院提供的服務。在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審批醫療費用

減免所考慮的因素詳載於**附錄 I**。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向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的個案宗數及獲減免的費用款額載於**附錄 I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因應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重整，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3 年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討論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5.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調整公立醫院服務收費架構的同時，改善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例如放寬評審準則及調高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資產上限。委員其後獲告知，當局在改革醫管局的收費架構時，同時在 2003 年改善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改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指導原則包括：(a) 公帑應集中資助弱勢社羣，以及那些對病人構成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b) 在評定病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減免公共醫療費用時，設定一套客觀而具透明度的準則；及(c) 經加強後的機制應利便市民使用服務，並同時把該機制的行政和營運費用維持在低水平。

6. 有委員就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及評審準則提出疑問。委員獲告知，根據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只要病人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便視為符合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a)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以及(b)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自住的物業則不會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而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7. 部分委員認為，經加強的費用減免機制不能為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年長病人提供有效的保障。他們指出，大部分長者並無收入，並只有極微薄的積蓄，而且很多長者不願意接受入息審查，以獲取減免醫療費用的資格。有委員建議，年滿 60 歲或 65 歲以上的病人可獲豁免繳付部分或全部費用。

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與只針對有需要人士而非有能力付費者提供資助的原則背道而馳。當局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加強告知沒有領取綜援的年長病人有關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當局已自 2003 年 4 月起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提高透明度及客觀程度。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工會根據病人的經

濟狀況及非經濟因素來評估減免收費的申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醫服務的頻密程度及所患疾病的嚴重程度；(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群人士；(c)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d) 病人是否需付任何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醫療費用；以及(e) 其他合理的社會因素。視乎病人的實際情況，病人可獲只限生效一次或時限為數個月的全數或部分減免收費。

9. 部分委員認為，經加強的收費減免機制所訂的資格及評審準則毫不清晰，亦完全不具透明度，大部分事宜由醫務社工酌情決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有特別困難的病人和年老病人，若他們未能符合有關的經濟準則，醫務社工在考慮是否提供費用減免時，有需要按個別個案情況行使酌情權。

## 近期發展

10. 醫管局大會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最新的服務收費檢討報告，以及調整醫管局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相關建議。醫管局其後就有關方案舉行了各類活動，邀請社區持扮者參與。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有意見認為應改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讓有需要的病人(特別是長者和需要經常到急症室求診的人士)受惠。有病人組織進一步建議，醫管局檢討費用減免機制，例如延長減免有效期。

11. 在《2017 年施政報告》，當時的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讓較年老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讓他們免費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當局預期有 14 萬名長者將在此建議下受惠，而在 2017-2018 年度，估計因建議的醫療費用減免而損失的醫療費用收入為 2.07 億元。

12. 經調整後的各項醫管局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已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生效。醫管局已經或將會推出多項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措施，以保障有需要的病人免受公立醫院新收費所影響。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優化措施。

##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4 日

## 在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 審批醫療費用減免所考慮的因素

### 經濟準則

只要同時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可根據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如未符合經濟因素，也可以向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社工")提供其他考慮因素)：

- (a)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以及
- (b)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自住的第一間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需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 家庭包括病人及其同住的核心家庭成員，即病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 (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的兄弟姊妹。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17 年第一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 息中位數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50%
1	\$8,000	\$6,000	\$4,000
2	\$18,500	\$13,875	\$9,250
3	\$28,500	\$21,375	\$14,250
4	\$39,200	\$29,400	\$19,600
5	\$51,600	\$38,700	\$25,800
6 或以上	\$54,400	\$40,800	\$27,2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以上數字於 2017 年 6 月更新)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			
家庭人數	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1 位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2 位長者成員)
1	\$41,500	\$209,500	-
2	\$85,000	\$253,000	\$421,000
3	\$127,500	\$295,500	\$463,500
4	\$170,000	\$338,000	\$506,000
5	\$212,500	\$380,500	\$548,500

註：病人家庭如有長者(即年齡不少於 65 歲)，資產限額可因應每名長者而獲提升 168,000 元。

如病人的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並符合資產限額資格，則一般可獲考慮全數減免醫療服務收費。

### **非經濟因素**

醫務社工/社署家庭服務社工除根據病人每月家庭收入和資產值評估經濟情況外，會同時考慮各項非經濟因素，例如：

- (a) 病人的臨床情況(根據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護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病情嚴重性來界定)；
- (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需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群人士；
- (c)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d) 病人是否需付任何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共醫療費用；或
- (e) 其他社會因素。

醫務社工/社署家庭服務社工考慮上述非經濟因素時會確保經常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如有需要也可得到醫療費用減免。由於各類社會因素不能盡列，醫務社工/社署家庭服務社工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減免醫療服務收費的準則及指引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需要的病人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網頁

## 附錄 II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獲醫院管理局  
給予醫療費用減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和屬於符合資格人士的非綜援受助人的住院個案數目  
和門診求診人次，以及獲減免的費用款額**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綜援受助人	獲醫療費用減免的住院個案數目	291 828	291 488	220 896
	獲醫療費用減免的門診求診人次	3 268 433	3 181 731	2 363 744
	醫療費用減免款額 <sup>2</sup>	409.2 (百萬元)	403.6 (百萬元)	302.9 (百萬元)
屬符合資格人士的非綜援受助人 <sup>1</sup>	獲醫療費用減免的住院個案數目	32 317	30 675	23 466
	獲醫療費用減免的門診求診人次	187 203	182 140	136 773
	醫療費用減免款額 <sup>2</sup>	44.2 (百萬元)	40.7 (百萬元)	32.4(百萬元)

註：

1. 根據憲報(2013年9月27日刊登的政府公告第5708號)，下述類別的病人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ii)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 或
  - iii)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2. 某一年度的獲減免費用款額是指在該年度獲批的減免費用個案所減免的款額。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書面問題作出的書面回覆

### 附錄III

#### 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11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682/02-03(01)</a>
	2003年2月2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7月14日